

專案質詢

8-1-8-060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台北市政府拆除文林苑王家，意外點燃中央、地方戰火，此案同時凸顯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諸多侵權違憲問題，如行政處分凌駕司法權、程序過度簡化、住戶同意比例問題，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居住權與財產權的基本人權之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林苑都更案因為王家兩戶不願參與都更，被視為拒遷戶，北市府 28 日大動作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，執行強制拆除。雖然這不是北市強制拆除少數拒絕都更戶的第一件案例，但由於王家表明自始至終就不願都更，也質疑建物被劃入都更範圍的合理性，因此引發社會討論。
- 二、對外界質疑都更條例三十六條是否違憲？台北市府都更處長林崇傑表示，民國九十八年建商曾向營建署詢問是否違憲，當時營建署回文「與憲法並無抵觸」；且建商在二〇一〇年申請文林苑代拆，去年九月已超過法定一年半的期限。但為審慎，市府仍發文詢問營建署是否真的要執行代拆，當時內政部營建署回文「這是地方政府應負有的法定義務」。
- 三、本席認為住戶和建商兩造在資訊和專業上有不對等狀況，內政部應全盤檢討都市更新條例，訂定更嚴謹的細節，檢討的過程中也應召開公聽會，傾聽各界聲音。